

南方科技大学文件

南科大〔2024〕174号

关于印发《南方科技大学学位管理实施办法》 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即日起发布实施《南方科技大学学位管理实施办法》，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方科技大学学位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服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南方科技大学章程》，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校授予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按照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

第三条 学位授予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二章 学位工作体制

第四条 学校设立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议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 （二）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 （三）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 （四）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 （五）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六）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规章制度、研究生培养方案、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等事项。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培养单位设立若干学位评

定分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并委托其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议本专业学士学位授予的实施细则和具体标准；
- （二）审议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 （三）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学士学位的建议；
- （四）研究处理学士学位授予争议；
- （五）受理与学士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 （六）审议其他与学士学位相关的事项。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科专业设立若干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并委托其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本学科专业的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的实施细则和具体标准；

- （二）审议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 （三）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硕士、博士学位的建议；
- （四）研究处理硕士、博士学位授予争议；
- （五）受理与硕士、博士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六）审议其他与硕士、博士学位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审议研究生规章制度、培养方案、指导教师资格，组织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评阅和答辩等事项。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校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教授组成，其组成人员应当为不少于十三人的单数。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主席由校长担任。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成员单位为研究生院和教学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处理硕士、博士学位相关事项，教学工作部负责处理学士学位相关事项。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学校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组成，其组成人员应当为不少于七人的单数。分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至二人。分委员会主席应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提名，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每个分委员会配备秘书一人。

第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其分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本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事项、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本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事项、学科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本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事项，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其分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任期均为三年，可连任。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职责分工、工作程序等由学校公布。分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职责分工、工作程序等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备案后由相关培养单位公布。

第三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十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我校毕业生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由我校分别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十一条至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授予相应学位。

第十一条 接受本科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

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十二条 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十三条 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规范性要求

（一）学位论文原创性（或者创新性）声明。应明确学位论文是学位申请人在导师或者导师组指导下独立完成并取得的成果，科学严谨，恪守规范；若涉及团队工作，应注明属于团队的成果，并明确个人独立完成的内容；学位论文符合相关保密规定，知识产权归属清楚，无知识产权纠纷。学位论文应符合基本的写作规范，要求概念准确，逻辑严谨，结构合理，层次分明，表达流畅，图表规范，数据可靠，引文规范。

（二）实践成果原创性（或者创新性）声明。应明确实践成果主要是学位申请人在导师或者导师组指导下独立完成或者作为骨干成员完成的主要内容并取得的成果，科学严谨，恪守职业伦理和规范；若涉及团队工作，应注明属于团队的成果，并明确个人在项目中的角色、职责及独立完成的内容；实践成果符合相关保密规定，知识产权归属清楚，无知识产权纠纷。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应符合基本的写作规范，要求概念准确，逻辑严谨，结构合理，层次分明，表达流畅，图表规范，数据可靠，引文规范。

第十五条 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根据本实施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结合本专业学术评价标准，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在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审议本专业的学士学位授予具体标准，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予以公布。

学科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根据本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结合本学科专业学术评价标准，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在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审议本学科专业的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具体标准，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予以公布。

第四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十六条 符合本实施办法规定的我校毕业生，可以按照我校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相应学位。外单位的应届毕业生，由毕业单位推荐，可以向我校申请学位。

学校应当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第十七条 申请学士学位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经教学工作部审核汇总无误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第十八条 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学科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在组织答辩前，将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送专家评阅。

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专家不少于两人，评阅专家应具有相关学科专业的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或者相当专业技术水平。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专家不少于三人，评阅专家应具有相关学科专业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或者相当专业技术水平。经专家评阅，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进入答辩程序。

（一）评阅专家均同意答辩的；

（二）评阅专家中有一人不同意答辩的，申请人可修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后提交原专家或另聘一位专家再次评阅，再次评阅同意答辩的；

属于其他情形的，自动终止本次学位申请。

未进入答辩程序，申请硕士学位的，可以在三个月后重新提出申请；申请博士学位的，可以在六个月后重新提出申请。

第十九条 学科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按照学科专业组织硕士、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

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具有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且不少于三人，主席应由教授或副教授（或者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且不是申请人的指导教师。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且不少于五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二人，主席应由教授或者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且不是申请人的指导教师。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

第二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修改，重新申请答辩。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本单位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一条 学科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建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根据学科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

建议，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授予、不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二条 学校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第二十三条 学校保存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博士学位论文应当同时交存国家图书馆和有关专业图书馆。

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学位授予过程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五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学位质量保障制度，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保证授予学位的质量。

第二十五条 学校可以根据本单位学科专业需要，向原审批单位申请撤销相应学位授予点。

第二十六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调查核实后提出建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后作出决议，学校不授予当事人该学位或者撤销当事人该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 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的，由学校报请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九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科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学术复核。对于申请学术复核的，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学术复核的制度由学科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另行制定，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后予以公布。

第三十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复核。对于申请复核的，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的，可以再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核。对于申请复核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对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交流合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个人，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学校可以向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个人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三十二条 学校在境外授予学位的，适用本实施办法有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由研究生院、教学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经 2024 年 12 月 2 日第 308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南方科技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南科大〔2019〕83 号）和《南方科技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试行）》（南科大〔2014〕27 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实施办法为准。